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9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三字第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08日
聲請人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溫股法官
案由	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花易字第29號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花易字第29號妨害名譽案件，1認應適用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牴觸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保障之疑義，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依司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、第590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。 二、按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2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；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，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以之為先決問題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，須確信系爭之法律違憲，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，並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又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，應以聲請法官所審理之案件並未終結，仍在繫屬中為限，否則即不生具有違憲疑義之法律，其適用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之先決問題。司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、第590號解釋闡釋甚明。末按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亦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憲訴法係於111年1月4日施行，本件聲請人於憲訴法施行前即提出3聲請，是本件聲請為憲訴法修正施行前，已繫屬且尚未終結之案件，就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予以審查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以原因案件被告於110年9月29日死亡為由，於110年11月4日業已作成本案不受理判決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花易字第29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是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，現已脫離其繫屬，不構成聲請解釋憲法之先決問題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9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溫股法官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

[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溫股法官1100125解釋憲法聲請書_OCR](#)